

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23日证监许可[2009]1220号核准募集。本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2月3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并对于认购(或申购)基金的资金来源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,包括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本基金特定风险、操作或技术风险、合规风险等。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本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,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;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,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。
本招募说明书(更新)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2月3日,有关财务数据指标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(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。

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、披露与更新要求,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基金管理人		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		
基金管理人: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住所: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中航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		
办公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润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中航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		
法定代表人:张宗友		
成立时间:2004年12月9日		
批准设立机关:中国证监会		
批准设立文号:证监基金字[2004]197号		
注册资本:21,750万元人民币		
电话:010-68779666		
传真:010-68779528		
联系人:齐岩		
股权结构:		
出资单位	出资额(万元)	占注册资本比例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750	58.62%
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7680	35.31%
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320	6.07%
合计	21750	100%